

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2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1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c62\\_64653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32.htm)

第八十二讲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（一）弄虚作假申请注册的处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、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，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；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。

（二）未经注册擅自执业的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（三）骗取执业证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，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注销其执业证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。

（四）违法执业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，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1.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；2.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、收取费用的；3.出租、出借、涂改、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；4.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5.利用执业之便，贪污、索贿、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6.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；7.超出执业范

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；8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（五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的处分在注册过程中，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：1.利用职务之便，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2.对发现的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；3.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。转载自:百考试题 - [100test.Com]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1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3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4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5#ff0000>欢迎访问#0000ff>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》》》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